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5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1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8,611,873股减少为1,388,411,873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88,611,873元变更为1,388,411,87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

(一)申报时间:2023年12月9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申报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

联系人:张瑜

联系电话:010-64260109

邮编:100013

邮箱:invest263@net263.com

(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履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5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为截止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7,036,2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34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60,7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0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82,7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86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9,364,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3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4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61%;反对3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9,364,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3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4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61%;反对3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9,364,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3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49,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61%;反对3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2,6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提前将7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023年12月8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2,0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2,7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89,95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以上被担保人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提供最高限额18,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9,600.7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3,578.00万元(其中12,199.81万美元按2023年12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14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6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18,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290,727.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邵明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田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新材料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29,106.04	148,382.07	57,053.84	111,270.70	140,722.97	1,966,760.36	9,788.27	51.32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328,892.13	183,686.09	120,537.71	104,853.52	145,206.04	604,381.77	4,109.74	55.85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18,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3,578.00万元(其中12,199.81万美元按2023年12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14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6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45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48.6139%的股权转让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同意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为1次,累计金额107.03亿元(含本次,最终金额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01%,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所必要的国资监管机构的相关批准文件以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以及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沿海钢铁精品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钢铁产业竞争力的战略部署,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山钢日照”)48.6139%的股权。山钢集团就该事项征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或“公司”)是否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为引入战略投资者,借助宝钢股份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工艺技术,加快山钢日照建设发展,进一步提升山钢日照的核心竞争力,本着市场化原则,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同意山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山钢日照股权转让给宝钢股份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钢日照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山钢日照股东全部权益的预评估价值为235.67亿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有权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本次转让价款=(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值-对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金额)×48.6139%。预计转让价格为107.03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本次转让完成后,山钢日照所有股东方将签订《股东协议》,约定各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该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向东、孙日东、陈肖鸿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三)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为1次,金额为107.03亿元(含本次,最终金额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01%。

二、关联交易双方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法定代表人:侯军

注册资本:1,119,298.98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2499338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钢集团资产总额1,820.85亿元,所有者权益280.37亿元;2022年度,山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824.97亿元、净利润-2.47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山钢集团资产总额1,791.72亿元、所有者权益303.87亿元,2023年1-9月份,山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21.04亿元、净利润-10.99亿元。

山钢集团主体信用评级AAA,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法定代表人:邹继新

注册资本:2,226,220.02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0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96382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截至2023年9月30日,宝钢股份资产总额3,783.14亿元,资产净额2179.05亿元;2022年度及2023年1-3季度,宝钢股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690.58亿元、2,553.84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0.29亿元、96.69亿元。

宝钢股份主体信用评级AAA,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临钢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吕铭

注册资本:392,698.35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炼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水渣、铸铁件、铸锻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的生产、销售;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械维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氨、硫磺、煤焦油、粗苯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8,697.8840	50.5981%
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0,905.8101	48.6139%
3	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94.6609	0.7881%
合计		392,698.355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8,697.8840	50.5981%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0,905.8101	48.6139%
3	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94.6609	0.7881%
合计		392,698.3550	100%

(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沪审字(2023)00671),标的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为4,223,883.97万元、净利润172,296.16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总资产3,956,706.18万元、所有者权益2,000,761.99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XYZH/2023JNAA7B0699),标的企业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2,634,636.76万元、净利润52,840.0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标的企业总资产3,917,521.45万元、所有者权益1,899,020.36万元。

(四)标的企业权属状况

山钢日照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前,公司持有山钢日照50.5981%的股权,为山钢日照控股股东,山钢日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仍然持有山钢日照50.5981%的股权,公司仍然能对山钢日照实施控制,公司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钢日照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山钢日照股东全部权益的预评估价值为235.67亿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有权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本次转让价款=(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值-对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金额)×48.6139%。预计转让价格为107.03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系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而作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享有山钢日照的权益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山钢日照股权受让方宝钢股份系全球领先的现代化钢铁企业,具有丰富的钢铁产业经营管理经验,将对山钢日照未来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前研究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汪晋宽、王爱国、徐科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该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向东、孙日东、陈肖鸿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以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山东钢铁和山钢集团之间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所必要的国资监管机构的相关批准文件以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泽众冶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九、授权事宜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4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一)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48.6139%的股权转让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同意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23-045)。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向东先生、孙日东先生、陈肖鸿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4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2	山东钢铁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到达日不晚于2023年12月24日)。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四号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31-77920798/0531-67606881

2、传 真:0531-77920798/0531-67606881

3、联 系 人:王老师

4、邮 编:271104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以通讯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从长远规划角度综合考虑,并经与相关各方审慎分析、沟通后,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董事杨华先生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杨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